

童子軍用書

童子軍徽章

商務印書館出版



Boy Scouts' Badges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
 必翻印必究

童子軍徽章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無錫朱樸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漢口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凡例

- 一本書係搜羅各種童子軍教科書之關於徽章一項而成
- 一本書專供本級童子軍之用
- 一凡職員教練員徽章亦一併列入
- 一本書內附徽章位置圖以便懸掛時各有定處不致錯亂
- 一本書各種徽章專爲中華民國童子軍之用與他國童子軍徽章略有不同
- 一本書倉猝從事不無謬誤之處尙祈海內同志有以教之

童子軍徽章目錄

第一章 屬於童子軍者

1 肩帶·····	一
2 初級徽章·····	一
3 本級徽章·····	一
4 優級徽章·····	一
5 補充科徽章·····	一
6 圍帶·····	三

童子軍徽章

第一章

(甲)屬於童子軍者



肩帶

肩帶 肩帶共四條。色隨各分隊而異。以示分別。普通用兩色配合。



初級徽章

初級徽章 初級徽章為銅質。形似箭頭。童子軍修畢初級課程者佩之。佩於胸前左袋上。

童 子 軍 徽 章



本級徽章

本級徽章。本級徽章。亦為銅質。形如含笑時之口部周緣。童子軍修畢本級課程者。於左臂上加佩此章。

優級徽章

優級徽章。為童子軍修畢優級課程。且經法定機關派員考驗及格者所佩。惟無特製之式。



優級徽章

即以初級本級兩種徽章。合在一處。佩於童子軍帽額之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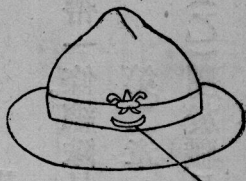
補充科徽章。補充科徽章之種類與補

充科之數等。圓形綾質。上以紅絨繡成各種特別記號。（徽

童子軍軍徽章



圍帶



優級隊員徽章

（詳圖附後）

此種徽章。爲本級或優級之童子軍。修畢某種補充科。（本級童子軍以四種爲限）而經法定機關。派員考驗及格者所佩。佩於右臂肩肘之間。決不可佩於肘下。防捲袖作事時有妨礙也。

圍帶 圍帶由絲線捲成。繫於右肩。凡童子軍已得補充課五類中之各一種。則佩黑色圍帶。各得兩種。則佩黑白兩色圍帶。

各得三種。則佩黑白藍三色圍帶。各得四種。則佩黑白藍黃四色圍帶。各得五種。則佩黑白藍黃紅五色圍帶。



總隊長標誌



隊長標誌

帶一條。總隊長加白帶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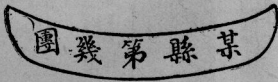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乙) 屬於職員者

教練員帽章 教練員帽章。為銀質圓形。國旗為地。上鑄童子

隊長標誌 正隊長於左胸袋上。加白帶二條。(闊一英寸長三英寸) 副隊長加白

童 子 軍 徽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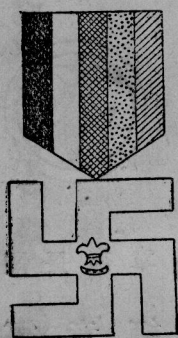


團 職 員 徽 章 凡童子軍之職員及會員均得佩此
 體 徽 章。
 肩 團 體 肩 章 此章或以銅製。或以布製。上書某縣
 章 第幾團。佩於隊員及教練員左肩上。與他團示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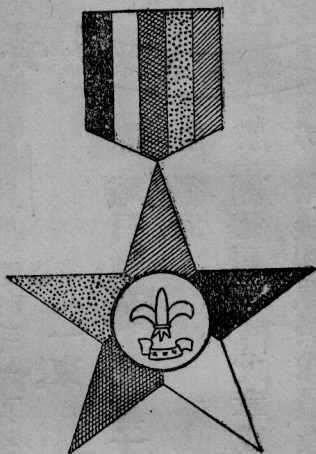
團 長 徽 章 職 員 徽 章

軍徽章。佩於帽額左側。正教練員之徽
 章上具白色冠毛一束。副教練員則具
 紅色冠毛一束。總教練員則具綠色冠
 毛一束。全省教練員。則具青蓮色冠毛
 一束。

童 子 軍 徽 章



感謝章
 感謝者。由法定機關獎給之。
 感謝章為銀質卍字



褒 章

別也。
 褒章 此章用銀質製。
 分銅色銀色金色三種。
 嵌於五星狀之製品中。
 以五色錦片懸之。凡童
 子軍隊員或職員。有特

童 子 軍 徽 章



年 星

形。中嵌童子軍徽章。凡童子軍之隊員或職員。有勞績於團務者。由該團贈給之。此章每團每年至多備三枚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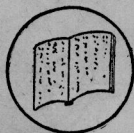
年星 童子軍之隊員及職員。每年得佩年

星一枚於左袋口上。隊員為銅質。

職員為銀質。

童子軍各種徽章佩帶位置圖。

第三章 教育類



勤 學

(一) 勤學

1. 畢業優級試驗。及肄業於某校半年以上者。

2. 童子軍每集會時。從未曠課者。

3. 得校長或學監之證書。證明下列三項之一者。

(1) 半年中從無缺課。

(2) 品行分數列入優等。

(3) 各科目均考試及格。



禮 儀

(二) 禮儀

1. 須演述、晉謁、迎賓、請宴、婚娶之禮儀。及社會、交際、公堂服務之習慣。

2. 須得雇主、教師、或父母之證書、或報告。證明爲品行端正而有禮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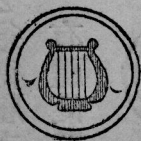
美 術

(三) 美術

1. 須知圖畫概要。
 2. 繪風景或動物之鉛筆畫二張。
3. 繪立方體及圓形等模型。並須表明光線之背向。



建 築



音 學

4. 繪古玩或裝飾品畫二張。(水彩或墨水)
5. 述顏色之調用法。繪玻璃法。及石印法。
6. 繪童子軍服務圖二幅。(水彩或鉛筆)

(四) 音樂

1. 須嫻習樂器一種。
2. 須能讀簡單之樂譜。(中樂西樂均可)

(五) 建築

1. 繪精確之用器畫一張。(關於建築科者)
2. 述中國建築學之沿革。

3. 述建築學大要。

4. 作一層或二層之房屋圖樣。并述其建築之法及材料。



雕 刻

(六) 雕刻

1. 繪一自在畫。依樣以泥土或石膏製成模型。

2. 製一古代裝飾品之模型。

3. 製一人體各部或動物之模型。

4. 刻竹精緻者。

(七) 氣象



氣 象

1. 有三個月以上氣象觀察之資格。
2. 曾任氣象報告之責。(至少二星期)
3. 能作每月氣象報告冊。

4. 須知風雲之變態預兆。及昆蟲與報知鳥之鳴唱。

5. 能知天文臺所舉之記號。

6. 熟悉風雨表。及寒暑表之用法。并知氣壓度數之意義。



星 象

(八) 星象

1. 須知星象狀態。及其運行之大概。
2. 須指出大星座之名稱六種。

3. 能辨識北方。但不依北極星座位之辨別法。（恐有時此星爲雲遮蔽也）

4. 須知地球與日月運行之關係。并知潮汐、日月蝕、彗星、行星、小行星、流星之大要。



攝 影

（九）攝影

1. 須知攝影學原理之大要。鏡頭鏡箱之製造。攝影之手續。及光力遠近之測量。

2. 須能攝影沖洗晒印以下各片。
固定物十二張。

人像三張。

房屋內景三張。

風景三張。

連續動作相三張。



化 學

(十) 化學

1. 述化學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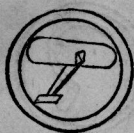
2. 述輕、養、炭、鹽素、窒素、之區別。

3. 述蘇打及鹽。何以能滅火。

4. 述化學複分解量。Bianalytical weights 之用途。及物質分

晰與體質分析之分別。

5. 舉含有炭質C之化合物三種。并述其形狀、用途、及製法。
6. 述石灰及石灰泥之製法。
7. 述炭之製法。并述燒炭時。發生何種氣體。炭又變爲何物。
8. 述化學對於蓄植之功用。



飛 機

(十一) 飛機

1. 知飛行之原理、及飛機構造之大要。
2. 知飛艇飛機及汽球所用機器之大要。
3. 知近代飛行事業之沿革。及飛機之進行并狀況。

4. 能自製飛機模型。須至少能達六十尺之高度者。



農 業

(十一) 農業

1. 須能辨別土性。并知土性改良法及灌溉法。

2. 須知蟲鳥對於農業上之利害。并舉例數則以明之。又須知驅除害蟲害鳥之方法。

3. 須知接木、移木、插木、及種植之法。

4. 有耕耘、佈種、灌溉、掘溝、通渠之實驗。

5. 須知天氣預兆之大要。及天文臺天氣豫報之記號。



公 民

(十二) 公民

1. 須知地方公民選舉之資格。
2. 須知中華民國官制之名稱、及選舉法。
3. 須知審判廳應用之官員、及其責任與任期。
4. 須知本地方官長之名稱、責任、及選舉法。
5. 須知地方火警、巡警、衛生等局之責任。
6. 須繪本團事務所周圍六里之地形、及重要之建築物。
7. 須知中華民國立國之史略。
8. 須純熟普通語。(即官話)



譯 譯

(十四) 譯譯

1. 能操簡單之外國語。

2. 能用外國語作一書信。但由攷試員命題。

3. 能誦讀外國語書籍或報紙。並須繙繹外國文字一篇。(命題由攷試員定之)



術 算

(十五) 算術

1. 能用算盤記簡易之加減乘除各法。

2. 能用普通筆算。(命分、諸等、開方、利息、百

分等題)

3. 在校者須得算術教員之證書。證明該科考試之成績。

第四章 職業類



商 業

(一) 商業

1. 須知中國及世界商業之史略。及商業知識之大要。

2. 須能作普通商業及個人之函牘。
3. 須知利息、百分、諸等、等算法。
4. 須知普通商業簿計。
5. 須有個人簿記六個月之記載。

6. 如爲習商業者。須得店主之證書。述六個月內之作事勤惰。遵守店規、及實行童子軍規律與否。
7. 個人衛生。爲他人所稱許者。



金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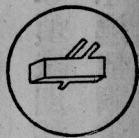
二二 金工

1. 能鍛鍊鐵條一條、并能製鐵練數節。
2. 須知用熔爐、及大槌、製車輪之法。

3. 能鍛鍊鐵片與鋼片。

二二 木工

1. 須知木工所用器具之名稱及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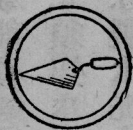
木 工

2. 須知各種接筭法，並須製木筭一種。
3. 須知屋頂木板之覆蓋法，及普通用各種木材之分別法。

4. 須知一木器用具。

5. 須知木材之年輪，及其表裏。

6. 須知木材之乾溼與製品之關係。



泥 工

(四) 泥工

1. 須知水泥及水門汀之製法，及用法。
2. 能砌牆磚四排及一牆角。

3. 能砌一軍用竈。

4. 須知水平尺之用法。

5. 製水泥少許。

6. 須知石灰與紙筋之用法。



礦 工

(五) 礦工

1. 須有參觀某礦一個月之經驗。

2. 須能識別鑛物三十種。

3. 須識別并演述地壳之十四部分。

4. 述何謂流域、沙洲、隧道、掘孔、冰河、地質等。

5. 須識別山石十種。

6. 述礦中流通空氣及各種安全之法。

7. 詳告參觀某礦之所得。



皮 工

(六) 皮工

1. 須知製皮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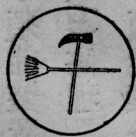
2. 須能製皮鞋一雙。

3. 須能裝置馬鞍一具。并知修補馬具之法。

(七) 修理

1. 須能漆一門、或一浴室。

童 子 軍 徽 章



修 理

1. 須用白粉水粉刷天花板一間。
2. 能修理煤氣管之接筭。及窗戶之關鍵。
3. 能移置煤氣燈及電氣燈。
4. 能懸掛門簾、相片、及佈置室內裝飾品。均得其宜。
5. 能修補衣服。
6. 能知小件修飾品、及修理瓷器。
7. 能磨削刀、剪。
8. 能配置窗上玻璃。及牆上糊紙。
9. 能修理椅靠。
10. 能修理椅靠。



工 程

(八) 工程

1. 知火車上之蒸氣機關。及輪船內部之蒸氣機關之運動及功效。

2. 任擇機器一種。詳述其各部之動作及名稱。

3. 知蒸氣機關之發動。及停止法。加燃料及揩油法。

(九) 電學



電 學

1. 須知電學大旨。及電池之製法。

2. 能修接電線。

3. 知觸電救急法。

4. 知電力強弱及抵抗力大小與電線原料之關係。
5. 知簡單乾電池之製法。普通電話電鈴之運用。及電力之流通法。



電 報

(十) 電報

1. 須知簡單電流法。
2. 能以摩爾斯記號收發書信。每分鐘至少須三十字母。

3. 知電報機之構造。及簡單修理法。
4. 知無線電報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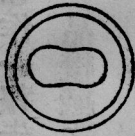
印 刷

(十一) 印刷

1. 能排活字及印傳單等小件文字。
2. 須知鉛字之號數。及紙張之大小各十種。
3. 能讀更正後之稿件。及用印字機法。

4. 知印字機之種類名稱。及各部之運用法與其動作。

(十二) 蠶業



蠶 業

1. 能自養百匹以上之蠶。自孵化至成繭止。
2. 能自繅五十繭以上之絲。而以可以銷售於市場者為及格。

3. 作一報告書。言明成蠶之手續。過去之閱歷。及任一種絲織品機織之方法。



裁 縫

(十三) 裁縫

1. 能自己剪裁及手製、或機製童子軍襯服一件。



簿 記

(十四) 簿記

1. 須書法及格。
2. 知用算盤筆算及英文打字機。(每分鐘

(二十字)

3. 能於五分鐘內。依他人之意。作一書信。或論說。
4. 知簡單簿記。及通行商業規則。

(十五) 編織



編 織

1. 須知編織某物之原料之性質及名稱。
2. 須知出產地及其用法。
3. 須製一編織器具。

第五章 野外類

(一) 露宿

1. 曾在野外露宿二十夜者。並須記載其日期及地點。



宿 露

2. 能張營帳一具并掘一水溝。
3. 能不用火柴而生火。
4. 能知選擇營地及禦雨之法。

5. 能於營中作大小便處及處理廢物之法。
6. 能知水之清濾法。
7. 能知帳中空氣之流通法及整理被褥與一切衛生法。



嚮 導

二二嚮導

1. 須知本團所在地周圍五里內之小街、捷徑、僻巷。

2. 須知本團所在地。周圍十里內之路徑。不論晝夜。可以爲人嚮導者。

3. 須知本地之著名醫生、醫院、警察局、郵局、火警局、電報局、衛生局、公共會所、公共電話所、火警牌示處、著名之馬車、汽車、出租處、及各種大游藝場之詳細地址、及電話號數。

4. 須知本鄉之出產品、及大商場與菜市等處。

5. 須繪一本地地圖。註明第三款之地址場所。

6. 須知本地周圍五十里內外之村鎮名稱、及其方向、氣候、地質等。

7. 須知本鄉之史略及古蹟。

(三) 游獵

1. 收集禽獸之影片二十種。



2. 能知鳥獸之生活習慣及其足跡十種以上。

3. 能於雪中偵尋某鳥獸之足跡一里之程。



(四) 斥堠

1. 須能閉目而作結八個。

2. 能扎百磅以上之竹或木架。

3. 能架一橋。渡一丈許之小河。且可載重二百斤者。
4. 能作一斥堠臺。或露營用之廚灶。
5. 能作一小茅舍。可容三人以上者。



測 量

(五) 測量

1. 能依本地地形製一正確之圖。圖中須有一長三里之大路。其兩旁須有一里許之支路。(規定比例尺每五寸作一里)並須標示重要之建築物。又須能默繪此圖。

2. 測量高度五種。并述其測量之法。

3. 測鐵路升降之度數。

4. 測闊度二種、遠度五種、并述其測量之法。

5. 知測量所習用之記號。與比例尺。及下列記號之意義。H. E.

V. L.



牛 乳

(六) 牛乳

1. 須知牛乳廠之管理法。

2. 能榨取牛乳。

3. 知驅除陳牛奶中之黴菌之法。

4. 以牛奶表。試檢五種之乳。



角 號

(七) 號角

1. 能吹步號八套。

2. 能吹以下各號。(1) 集合。(2) 警備。(3) 衝鋒。(4)

(八) 旗語



旗 語

招值日。(5) 預備聽令。(6) 第一次歸隊。(7) 第二次歸隊。(8) 歸隊。
(9) 散隊。(10) 發糧。(11) 頭二次膳。(12) 起身。(13) 進行。(14) 熄燈。(15) 熄火。

1. 能收發西文單旗、雙旗、信號。(每分鐘收

發雙旗四十八字、單旗三十二字、差誤須

在百分之五以下) 或中文雙旗、單旗、號

碼。(單旗每分鐘至少打二十四字、雙旗至少三十六字)

2. 須知聲音、火光、及手號、警笛、等記號。

3. 須知以木棍作記號之法。



巡 海

(九) 巡海

1. 須知近旁之海岸或河岸並其間之礁石、沙灘、之所在。

2. 須知平潮之漲退。上下弦潮之漲退。及其時間。

3. 須知日月出沒之時間。

4. 須知潮汐時水流之力及流向。

5. 須知避風之地。

6. 須知危險之警戒。如河之驟漲。水之驟深等均須告明游者。

7. 須知漁船之記號。并出入船之旗號。

8. 須知燈塔之燈號。及其發射之遠度。

9. 須知失火、風潮、救生船、火箭、電報、商船等記號。

(十) 園藝



園 藝

1. 能獨力墾植一地。其面積在十二方尺以上者。

2. 須種蔬菜六種。或花卉果樹六種。

3. 須知常見之花名十二種以上。
4. 須知修剪、灌溉、施肥、及接木、改種之法。
5. 作一報告書。言實習之經過。



森 林

(十一) 森林

1. 須能辨識樹葉五十種以上并言其各種用途。

2. 須能辨識草類十二種以上。
3. 須收集標本十種。種各一科。并言其名稱、產地、及用途。
4. 述轉運、接木、灌溉、及保護樹木之法。



畜 牧

(十二) 畜牧

1. 須知牧畜學之大要。及畜牧之方法。
 2. 能養雞鴿。售其所得之卵於市場。
3. 述養雞養鴿及售卵之手續。

(十三) 養蜂



養 蜂

1. 須知蜂之種類。蜂房之構造。蜜之種類。製蜜之法。及蜂之生活狀況。
2. 能養蜂數百匹。出售其蜜。

(十四) 飛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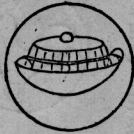


飛 禽

1. 曾見飛禽五十種以上。并須知其名稱。辨其形狀。
2. 能舉十種益農鳥。十種益工鳥之名目。

3. 述任兩種鳥之生活狀況。

4. 養鳥兩種并述其飼養之手續。



烹 飪

(十五)烹飪

1. 能烹素菜二種。葷菜二種。飯粥各一罐。

(菜須先經監試員之指定或許可)

2. 須知請宴、迎送、及席上進饌、撤饌、之禮節。

第六章 體育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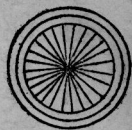


箭 術

(二) 箭術

1. 能製精密之弓矢一具。可射五丈遠者。
2. 用此弓矢。曾在比賽時。用四尺目標。離五十碼而得二百五十分者。(限射六十次)
3. 能在準常目標。以七十二矢。得三百分者。
4. 能發矢極速。可使六矢同時飛在空中者。
5. 須知中國箭術及善射者之史略。

(二) 自由車



自 由 車

1. 能乘自由車。每點鐘行十五里以上。
2. 能修理小破損及整理揩油各法。
3. 能拆卸及裝置各機件。

4. 乘車者當視察途中各物。歸作報告。

5. 能繪一簡單之經過路徑圖。及記憶口信五十字以上。

(三) 體育



體 育

1. 身體健全。
2. 舉其日用起居、衛生、及強身術。并言明其法。由何處得來。



生 理

3. 能舉競走、跳高、跳欄、擲鐵球之方法形式。
 4. 能作十種柔軟體操。報告其自己練習六個月後之效果。及曾以此法教授團員二人以上。爲期至少一月。
 5. 須有三種運動及格者。(詳見運動科)
 6. 作有關體育之遊戲二種。及曾教團員二十人以上者。
- (四) 生理

1. 須知生理學大旨。
2. 須知齒之保護及清潔法。
3. 須知食物之衛生。並舉其名五種。

4. 須知冷熱水浴之分別、及功效。

5. 須知煙酒之害。

6. 須知步行之益。

7. 述遊戲法二種。詳言其對於生理之關係、及效果。

8. 言運動與生理之關係、及利害。

(五) 技擊



技 擊

1. 曾學習拳術一年以上。

2. 能演徒手拳術二種。

3. 能演用器之技擊二種。

4. 能用童子軍木棍之技擊一種。

(六) 游泳

1. 須識游泳法三種。且能游十丈以外。

2. 能在水內脫衣服。

3. 能浮在水面行五丈以外。

4. 能泅水、及在水底尋物。



游 泳

5. 須知救人之法。

(七) 鎗術

1. 須遵守童子軍鎗術之規矩、及法律。



鎗 術

2. 能射各種目標。在五尺之距離。得中三分之二者。
3. 須得有經驗人之訓練。

(八) 騎術

1. 須知馬體各部之名目。及鞍具之名目并其用途。且能裝置馬鞍一具。



騎 術

2. 能三種以上之騎術。
3. 知馬之常病、及其治法。
4. 能辨別馬之優劣。

5. 知馬房之營理。及馬之保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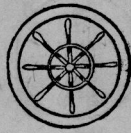
(九) 駕駛

1. 須能作帆船用之結十枚。

2. 須能駕駛帆船。并知捲帆、繫帆、用槳等法。

3. 能用救生圈、及救生繩。

4. 能穿常服及鞋、游泳五十尺以上。



駕 駛

5. 須能熟悉海岸形勢、及其近傍之地點。

6. 須能用測海繩。并知船上普通用品之用法。

7. 須知航海中各種記號、及風雨預兆等。

8. 須能由日星之座位辨識方向。
9. 須識風雨表、及寒暑表等。
10. 須知輪船上機器之大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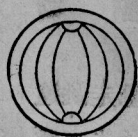
運 動

(十) 運動

1. 述某種運動之訓練法。
2. 述田賽五種、徑賽五種之規律。
3. 述運動會之舉行法。及必要之職員及用具。
4. 曾為某運動會之職員。或比球時之公正人。
5. 能行以下四部運動中。每部至少一種。(注意體重量)

童 子 軍 徽 章

運 動	重七十斤以下者	重百斤以下者	重百二十斤以下者	重百二十斤以上者
急走跳遠	12英尺	13英尺	14英尺	15英尺
急走高跳	3尺6寸	4尺	4尺	4尺2寸
1 立定遠跳	6尺6寸	7尺	7尺	7尺6寸
立定高跳	3尺	3尺6寸	3尺6寸	3尺8寸
2 50碼競走	7 3/5秒	7 1/5秒	7秒	6 3/5秒
100碼競走	13秒	13秒	12.2/5秒	12秒
半英里競走	4分	3分40秒	3分20秒	3分
3 20碼游泳	18秒	18秒	16秒	15秒
40碼游泳	40秒	38秒	37秒	36秒
4 8磅鐵球	24尺	28尺	32秒	36尺
攀18尺繩	15秒	13秒	11秒	10秒
鐵槓升縮	4次	6次	8次	10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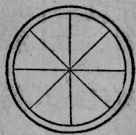


游 技

(十一) 游技

1. 教授童子軍十人以上。行五種之遊戲法。
(戶外戶內均可)

2. 須使之運動純熟。三分之二之比賽。可操左券者。
 3. 須報告各人之成績。及游技之種類及場所。
- (十二) 汽車



汽 車

1. 須能駕駛汽車。
2. 須知汽車之種類、及內容之構造。
3. 須知小破損之修理法、整理法、及揩抹加

油法。

(十二) 攀登

1. 須知臨時瞭望臺之造法。

2. 能知上山下山之步法。

1. 能攀升二丈高之懸繩、或吊杆。

4. 能利用繩或籐等。渡過四丈闊之河或山



攀 登

谷。

5. 能攀登三丈高之樹木或帆檣。

(十四)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

1. 須知肺結核、天花、傷寒、霍亂、瀉痢等病之原因。

2. 須知蠅之傳毒法。(繪圖以表明之)

3. 須知驅除傳染病及處理傳染病人之房屋用具之方法。

4. 須知童子軍與公共衛生處當聯絡共事。

5. 須知處理廢物之法。

6. 須知市中食物之保持清潔法。

7. 須知營中之衛生。

8. 須知小兒必經醫生檢驗之理由。



衛 生

(十五) 衛生

1. 須為優級團員。且得救護科徽章者。
2. 須調查四十人以上貧苦者之衛生。(如

遇病者、代為延醫或自行治之)

3. 作調查報告。(具姓名、住址、日期、及狀況)

第七章 服務類



救 護

(一) 救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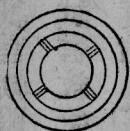
1. 述救護法之大要。
2. 述人體構造之要略。

3. 述血脈及呼吸。
4. 述看護法及進藥須知之點。
5. 實驗縛帶法五種。(例題由考驗員選之)
6. 試言折骨之種類。
7. 實驗折骨救護法二種。(同前)
8. 試言流血之種類及分別。
9. 實驗止血法五種。(同前)
10. 指出全體脈道。
11. 試言鼻管及體內流血之治法。



看 護

12. 試言救服毒法三種。(同前)
 13. 試言救急法五種。(同前)
 14. 實驗人工呼吸法。
 15. 實驗病人遷移法三種。(同前)
- (二) 看 護
1. 述看護之必要。及對於家庭之關係。
 2. 述看護之方法。
 3. 須知病人適宜之食品。
 4. 須知檢查疾病法。



救 生

(二) 救生

1. 須能用各種游泳方法。游泳二百碼。
2. 須能背水游五十碼。

5. 須知給藥及敷藥法。
6. 須知扎傷法。
7. 須能整理病人牀褥或調換之。
8. 須知室內空氣調換法，及室內佈置法。
9. 須知各種消毒法。
10. 須知保護婦孺老弱之法。



救 濟

3. 須能穿衣游五十碼。及在水下脫去衣服。
 4. 須能在水底拾小物數種。(十二方寸以內)
 5. 須能負一同重量之人。而游泳二十碼。
 6. 述深水中救生法二種。
 7. 實行人工呼吸法。及述溫暖與調治法。
- (四) 救濟
1. 須賑恤貧苦無告者。
 2. 須設計救助之。
 3. 須報告無告者之狀況。及救助之法。并須

得正確證據。

(五) 獸醫

1. 須明家畜之解剖學。



獸 醫

2. 須知獸之折骨、挫骨、疲勞、接氣、跛足之狀

况及治法。

3. 須知鐵蹄釘法、及其構造。

4. 須知馬疝痛之治法。

5. 須知畜獸被人虐待後之調理。

(六) 肺病檢查



肺病檢査

1. 須得有肺癆者之姓名二十人以上。
2. 須告病者以調治之法。及告其家族預防之法。

3. 須得有肺癆者十人以上。勸其至少露宿三個月。
4. 作報告書。言經過之手續。
5. 對於他方預防計劃。須有經驗。



衛生檢査

- (七) 衛生檢査
1. 須得公共衛生科徽章。
 2. 須查察四五十不知衛生之家。爲設整潔

之法。

3. 整潔之法。既經考驗員認可。乃實行之。至少須有五分之一之人數。三箇月中實行此法。

4. 作報告書。言經過之手續。



消 防

(八) 消防

1. 須知報告火警法。

2. 須知身入燃燒房屋內之法。及尋出路之

法。

3. 須知救火各種器具。如皮管、檣、梯、等之用法。

4. 須能連接皮管、及把持龍頭。

5. 能臨時製繩及網。

6. 須知驅除參觀者、及防止火焰蔓延之法。

7. 須知負人及拖人法、及在火焰內作事法。

8. 須知滅火器之構造、及作用。

9. 須知保護動物、扶助警察、及攜水桶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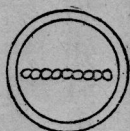
訓 練

(九) 訓練

1. 已得優級徽章、與初級圍帶者。
2. 曾爲小隊長三月以上者。

- 3. 集童子六人。授以初級各科。及童子軍之大要。
- 4. 作報告書。述如何招集童子。如何訓練。及有何困難。

(十) 友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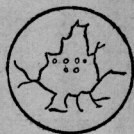
友 誼

- 1. 設法救助貧而無告之童子六人。
- 2. 設法使二人以上入工商界謀食。二人入校求學。

- 3. 作報告書。述救助六人之經過。

(十一) 博物

- 1. 須知木材數種。用於工業商業者。并知其用處及辨識法。



博 物

材 法

2. 須知木材之蟲蛀、火焚等形狀。及保護木

3. 須知中國山川之大勢。流域之幅員。水流

之功用。及其清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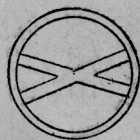
4. 須能辨識地質之肥瘦。并知宜於種植何物。

5. 須知農事上之益鳥。及可獵之禽獸。

6. 須知中國煤礦之大要。出產之多少。及其增減。

7. 須知中國出產品之大宗。

8. 須知狼、兔、鹿、狐、鴉、鴿、等足跡。



鄉 土

(十二) 鄉土

1. 能知本鄉商務、及其政治重要機關。
2. 能知本鄉戶口及賦稅出入之約數。

3. 能知本鄉最著名之職業家、及其歷史。
4. 能知本鄉附近市鎮之方位、與距離數。
5. 能知本鄉之古蹟、風景、及其史略。
6. 能實地調查本鄉工廠、及大商店等、并報告堪資職業教育之參考材料者。

(十二) 書記



書 記

4. 能用算盤、或打字機。

5. 須知簡單簿記。

6. 能謄寫鋼板，又能兼油印之職。

1. 能作中文或英文論說一篇。

2. 能記載演說詞一篇。

3. 能作普通商業上、及對於個人之尺牘。



動 植 物

(十四) 動植物

1. 收集野花六十種。或繪水彩寫生花草畫二十幅。或攝生物十二種之影。

2. 須能辨識動植物園、博物館、或圖畫中所見之禽獸昆蟲四十種。

3. 能在上列四十種禽獸昆蟲中，指出二十種之生活狀況、習慣、及形狀之特別處。

(十五) 獸音(徽章與動植物科同)

1. 2. 與動植物之(1)(2)同。

3. 能聽三種禽獸之聲音。或聽其呼吠而辨識其名目。